

“1·15”德仲寺文物被盗案结案

12件被盗文物已全部追回

12月17日,墨竹工卡县公安局刑警大队在墨竹工卡县巴乡德仲寺举行文物送还仪式,1件国家二级文物、2件三级文物、8件一般文物、1件当代非文物,共12件佛像,全部被无偿送还德仲寺。
记者 卢彪

2019年1月15日,墨竹工卡县公安局刑警大队接德仲寺派出所报警称,该寺发生一起文物盗窃案,被盗文物数量较大,案件性质恶劣。为快侦快破“1·15”文物盗窃案,拉萨市委市政府,墨竹工卡县委县政府,及公安机关高度重视,墨竹工卡县公安局迅速成立专案组进行案件攻坚,前往德仲寺,对案发现场开展调查取证,专案组通过大量取证工作,迅速锁定了案发前嫌疑人在主殿外活动轨迹以及遗留的物证等重要线索。同时,在拉萨市公安局及刑警支队等部门的大力指导下,

通过合成作战,分析判断,最终锁定了三名犯罪嫌疑人,并于案发后第六天,就将三名犯罪嫌疑人抓捕归案,被盗文物已全部追回。

3月18日,墨竹工卡县公安局依法向墨竹工卡县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墨竹工卡县人民法院依据查明的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等法律规定,以盗窃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被告人明某有期徒刑七年七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被告人刘某有期徒刑七年七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因主犯柯某对一审判决不服,向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近期,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庭上充分听取控辩双方以及三名被告人的意见,最终审理认定本案一审判决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准确,量刑适当,维持一审判决。至此,“1·15”德仲寺文物被盗案圆满划上了句号。

墨竹工卡县公安局副局长赤列索朗介绍,现场退赃,旨在以此案为戒,进一步提高寺庙僧尼安全防范意识,加强对文物的看管,务必做到警钟长鸣,防止此类案件再次发生。

拉萨市财政局检查 精准扶贫工作开展情况

商报讯(记者 姜琳琳)17日,拉萨市财政局党组书记旦增曲扎一行到当雄县龙仁乡检查指导精准扶贫工作开展情况。

检查过程中,旦增曲扎听取了龙仁乡关于脱贫攻坚工作情况汇报,查看了精准扶贫相关制度建立及落实情况,随机抽查建档立卡贫困户档案资料、台账等资料。随后,他还深入曲登羊圈村贫困户家中走访调查,了解贫困户家庭基本情况、收入来源、政策兑现等。他表示,扶贫干部必须要做到“六个精准”、“八个到位”,落实好“五个一批”等脱贫攻坚战略布局,才能切实有效地解决贫困户的稳定脱贫问题。

山南交警利用大数据查处违法上路车辆

商报讯(记者 卢彪)近年来,山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有效推进集成指挥平台应用,通过精准识别、研判分析、路面布控,织就了一张天罗地网,实现假牌、套牌等涉牌涉证违法行为精准打击。

记者从山南市公安局了解到,11月29日13点11分,一辆号牌为川A××××Q小型普通客车由湖南大道行驶至移动路口时,缉查布控系统预警提示该车逾期未报废,山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科技管理大队民警立即通知路面民警。接指令后,路面民警

在英雄路乃东区司法局门口成功拦截此车,但驾驶人常某以各种理由搪塞,拒绝出示驾驶证和行驶证接受例行检查。随后,民警将车辆和驾驶员带回支队进行询问。经查,这辆车今年10月就该报废。民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00条规定,对驾驶人常某予以罚款2000元、吊销驾驶证、扣除车辆的处罚。

近日,山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科技管理大队民警依托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缉查布控系统再次发现一辆号牌苏F784××车涉嫌套牌,正沿湖南大

道行驶。接到预警信息后,大队民警立即通知辖区路面民警进行拦截,在山南市第三实验幼儿园门口成功拦截该车辆。经核查,该车辆的行驶证与网上登记信息完全一致,但通过技术比对,发现该车机动车号牌和机动车行驶证为伪造。详细检查后发现,该车发动机号进行了人为打刻篡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6条第2项、第96条第一款规定,民警对该套牌车辆驾驶员赵某使用伪造、变造机动车号牌、发动机号码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核查当中。

曲水县其奴村开展 主题教育知识考试

商报讯(记者 姜琳琳)为进一步推进主题教育走深走实,检验党员干部及群众对主题教育内容的理解,18日,曲水县达嘎乡其奴村举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知识考试,全村农牧民党员及部分群众90余人参加了考试。

据了解,此次测试采取闭卷方式进行,内容覆盖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等相关内容。经过90分钟的测试,最终其奴村五组、一组、二组获得组级奖项前三名,分别获得2000元、1500元和1000元的奖金。同时,还有41人获得个人奖,共获得奖金7000多元。其奴村五组村民旦增告诉记者:“我是其奴村5组的党支部书记,也是其奴村的‘四讲四爱’宣讲员,这次考试我们五组得了第一名,我们非常高兴。今后,我们会努力学习‘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相关知识,继续砥砺前行。”

记者了解到,自“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开展以来,曲水县其奴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化主题教育内涵,积极开展座谈会、学习会、入户宣讲、新旧西藏对比等各类学习活动,向农牧民群众传达主题教育精神,真正做到了以实际行动践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

堆龙德庆区召开 主题教育领导小组会

商报讯(记者 赵梦茹)近日,堆龙德庆区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第7次会议。

据了解,此次活动传达了学习了近期的文件精神,并强调要及时按照相关文件的具体要求扎实做好查漏补缺,确保主题教育各项工作落地落实;听取了各行业系统、各街(镇)、各巡回指导组近期工作汇报,要求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振奋精神,按照收尾不收场要求,扎实做好主题教育“后半篇文章”。

大家纷纷表示,学习不能只浮于表面,要将理论学习作为终身任务来完成,时刻对照党章党规等进行学习,将其作为开展各项工作的重要依据,做到工作有来源、有章法;把“当下改”与“长久立”结合起来,形成学习教育、巩固专项整治成果、联系服务群众等方面的长效机制,确保主题教育善始善终、善作善成。

道路被挡 拉萨一男子竟怒砸车主车窗

晋某被处以行政拘留七日,并处罚款200元

商报讯(记者 卢彪)近年来,私家车的使用越来越普遍,但是车辆的停放问题也困扰着广大车主,甚至有的车主因自己停车不当,引来了不少麻烦。前段时间,就有一位车主因为将爱车停放在出租房的巷子里,影响了邻居正常出行,导致车窗被砸。

记者从拉萨市公安局了解到,12月6日,柳梧新区公安局治安大队接江某报警称,他停放在柳梧新区察古村某出租房门口的红色小轿车的车窗被砸,请民警前来查处。接到报警后,民警立即到达现场开展相关调查取证工作。经民警大量调查得知,砸江某车窗的人正是江某的邻居晋某。

据了解,12月6日上午,晋某骑电动车从家中出发准备去上班,可谁知隔壁江某前一晚将车辆停放在了家门口的巷子里。由于巷子空间狭窄,晋某骑电动车过路时与江某的红色小轿车发生了剐蹭,随后晋某气不过,竟捡起地上的石头将江某车辆的后挡风玻璃砸破。目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



被砸的车窗。

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柳梧新区公安局治安大队已依法对晋某处以行政拘留七日并处罚款200元的处罚。

拉萨公安提醒,部分车主将车辆乱停乱放的行为固然可恨,但是广大

市民朋友们千万不可采取极端的手段处理问题,否则将会受到法律的制裁。同时也提醒广大车主:请将车辆停放于停车场或指定的停放地点,切勿乱停乱放。

拉萨消防救援支队林周大队开展消防安全培训



图由拉萨消防救援支队林周大队提供

记者从拉萨消防救援支队了解到,为深入推进林周县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增强基层力量火灾防控能力,12月18日,拉萨消防救援支队林周大队联合县武装部对民兵开展了一次消防知识培训和灭火演练。

灭火演练开展前,拉萨消防救援支队林周大队宣传人员对参训人员进行了消防知识讲解,结合基层工作实际讲授了如何做好日常火灾预防以及一旦发生火灾时如何正确使用灭火器、固定消防设施、在第一时间扑灭初起火灾、有效逃生自救等常识。培训结束后,组织参训人员模拟设置油池、木柴堆垛等火灾,拉萨消防支队林周大队指战员依次对其火灾特点和灭火方法进行了讲解和示范,之后参训人员在消防指战员的指引下,纷纷上前体验,有效提高了民兵扑救初起火灾的能力,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通过此次消防培训演练,进一步增强了全体民兵的消防安全意识,使他们在日常工作中能够更多地关注消防工作,及时消除身边存在的各类火灾隐患,严防火灾事故的发生,为组建乡镇义务消防队伍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记者 卢彪